

101 年 8 月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出刊

第 102 期

法 規

- 訂定「宜蘭縣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3
- 訂定「宜蘭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5
- 訂定「宜蘭縣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7

政 令

教育處

- 訂定「宜蘭縣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10

地政處

- 訂定「宜蘭縣政府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裁罰基準」……………11

計畫處

- 修正「宜蘭縣政府資訊公開稽核要點」……………12

衛生局

- 修正「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數位乳房 X 光攝影巡迴車管理及使用要點」……………13
- 本縣辦理 101 年度新制身心障礙者鑑定費用公告……………14

文化局

- 修正「宜蘭縣政府補助影視製作拍攝實施要點」……………15

地方稅務局

- 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直撥退稅作業要點」……………17

公 告

環境保護局

預告本縣指定區域內牆面繫掛廣告物為污染環境行為……………18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工商旅遊處

預告制定「宜蘭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草案……………19

教育處

預告訂定「宜蘭縣政府所屬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獎勵辦法」草案……………20

預告訂定「宜蘭縣政府所屬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草案……………21

法規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10116066A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案，業經本府 101 年 7 月 27 日府秘法字第 1010116066-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週知。

二、請本府教育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宜蘭縣議會、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10116066B 號

訂定「宜蘭縣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附「宜蘭縣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全部條文。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府秘法字第 1010116066-B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或登記於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之公、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

本辦法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服務於前項幼兒園之下列人員：

一、園長。

二、主任。

三、教師。

四、教保員。

五、助理教保員。

第三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之獎勵，應設獎勵評選會（以下簡稱評選會）。

評選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指定之；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二、學者專家。

三、公私立幼兒園代表。

四、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

五、家長代表。

前項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同進退。

評選會委員之組成，單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四條 評選會委員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本府解聘者；其缺額，由本府依前條規定，遴選委員補足其任期。

第五條 評選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議獎勵申請案件。

二、規劃年度獎勵事宜。

三、其他重要事項。

第六條 評選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一人擔任主席。

評選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評選委員於評選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七條 經許可設立或登記滿三年以上之幼兒園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本府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獎勵：

一、辦理中央主管教育機關或本府指定、委託辦理之幼兒教保業務成效卓著。

二、從事幼兒教保研究發展具有卓越績效。

三、執行幼兒教保政策成效優良。

四、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申請獎勵。

第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本縣之幼兒園連續服務達三年（含）以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行或由幼兒園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獎勵：

一、服務年資：連續從事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或四十年，成績優良。

二、服務績優：在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表現績優，有具體事證。

三、研究績優：最近三年內從事各種與幼兒教保有關係之研究、著作、翻譯、創作或教材教具研發，成績優良。

四、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申請獎勵。

前項連續服務年資，得連同改制幼兒園前服務於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年資合併計算。

第九條 幼兒園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

二、受本法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三條之處罰。

三、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本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分。

四、幼兒園負責人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

五、經本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者。

第十條 教保服務人員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

二、受本法第四十八條或第四十九條之處罰。

三、受懲戒或記過以上之處分。

四、教保服務人員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

五、經本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者。

第十一條 本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獎勵之名額，本府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公告之，並於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接受申請，評選結果應於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公告。

前項獎勵名額，評選會得為從缺之決議。

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七條或第八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已獲本府相同性質之獎勵者，當學年度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勵。

第十二條 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評選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

一、申請人所檢送資料、文件不合規定，經通知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

二、申請人有本辦法第九條、第十條所定情形。

三、申請人有前條第三項情形，仍提出申請。

第十三條 評選會應於每年六月召開會議，評選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請案件。必要時得邀請參選之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列席說明，並得實地查核。

第十四條 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經評選決議為優良者，本府得以下列方式予以獎勵：

一、發給得獎人獎金、獎牌、獎品、獎狀。

二、得獎人為教保服務人員者，得採敘獎方式辦理。

第十五條 經評選為優良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如有不得參加評選之情形，本府應撤銷其獎勵資格並公告之。

經本府依前項撤銷獎勵資格者，其受有前條所定獎勵應予返還；所受敘獎處分應予撤銷。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10116069A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案，業經本府 101 年 7 月 27 日府秘法字第 1010116069-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週知。

二、請本府教育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宜蘭縣議會、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10116069B 號

訂定「宜蘭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

附「宜蘭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全部條文。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府秘法字第 1010116069-B 號令發布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公私立幼兒園得成立家長會，並冠以各該園之名稱，會址設於園內；其屬國民中、小學附設者，併入該校家長會辦理。
前項家長會分為班級家長會及幼兒園家長會。
本辦法所稱家長，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其生活者。
- 第 三 條 幼兒園家長會成立前，各班級應先成立班級家長會。
前項班級家長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由教保服務人員召集之，由出席家長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 四 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一、促進班級與家庭聯繫事項之溝通。
二、協助班級推展幼兒教保服務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三、選舉幼兒園家長會之代表。
四、執行幼兒園家長會之決議事項。
五、其他有關事項。
- 第 五 條 幼兒園家長會由班級家長會自行推選一至五人擔任代表，其家長代表應為五人以上三十人以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幼兒園中如有身心障礙幼兒，至少應推派一位身心障礙幼兒之家長代表參加幼兒園家長會。
- 第 六 條 幼兒園家長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討並協助幼兒園教保服務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訂定幼兒園家長會組織章程。
三、研擬幼兒園家長會之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並辦理經費收支事項。
四、協助幼兒園辦理親職教育與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五、協助幼兒園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幼兒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六、推選會長及副會長。
七、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 第 七 條 幼兒園家長會每學年舉行二次大會，第一次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五週內舉行，由前任會長召集，出席家長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選出新任會長及副會長。第二次應於學年結束前舉行，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逾期不召集或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擔任主席時，由副會長召集並為主席。
幼兒園家長會得經班級家長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逾期不召集或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擔任主席時，由副會長召集並為主席。
幼兒園家長會開會時，園長應列席。
- 第 八 條 幼兒園家長會家長代表七人以上者，應有三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始得開會；家長代表七人以下者，應有三人以上人員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
前項家長代表開會時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家長代表或委員行使其權利，但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 九 條 幼兒園家長會得置幹事一人，由會長提名，經幼兒園家長會同意後擔任，辦理日常會務及聯絡事宜。

幼兒園家長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幼兒園家長會通過後聘任，提供諮詢，協助幼兒園發展。

第十條 幼兒園家長會每屆之會議紀錄與會長、副會長、幹事及顧問名冊，應於開學後二個月內報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

第十一條 家長會費之收取，得由幼兒園代收，以幼兒家庭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公立幼兒園依本府訂定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收取費用；私立幼兒園應依報本府之收費數額，收取費用。

前項家長會費，低收入戶家庭免繳。

幼兒園家長會除家長會費外，不得再收取任何費用或向外募款。

第十二條 幼兒園家長會應擬定會務計畫及預算需求始得支用家長會費，其收支情形應公開於幼兒園或家長會專屬網站明顯處。

第十三條 幼兒園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經管財務之人員至少一人共同具名，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其孳息應納入專戶統籌運用。

每學年度結束前，應將會費收支之帳冊、原始憑證及決算報告，專款專冊留存備查，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

第十四條 幼兒園家長會各項經費，其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第十五條 幼兒園家長會協助幼兒園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得由幼兒園報府獎勵或公開表揚。

第十六條 幼兒園家長會因故不能運作，本府得視情節輕重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10116068A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案，業經本府 101 年 7 月 27 日府秘法字第 1010116068-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週知。

二、請本府教育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宜蘭縣議會、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10116068B 號

訂定「宜蘭縣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附「宜蘭縣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府秘法字第 1010116068-B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之公、私立幼兒園。

第三條 幼兒園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時，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得向幼兒園提出異議，不服幼兒園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權人就同一案件申訴時以一案為限；如申訴權人同時或先後重複提出申訴者，視為同一案申訴案。

第四條 本府為處理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案件，應設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指定之，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二、教保團體代表。

三、幼兒園行政人員代表。

四、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

五、家長團體代表。

六、法律、教育、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

前項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申評會委員之組成，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單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五條 申評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本府解聘者；其缺額，由本府依前條規定，遴選適當委員補足其任期。

第六條 申評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一人擔任主席。

申評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第七條 申訴應提出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被申訴人：為教保服務措施之幼兒園。

四、幼兒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五、申訴之事實、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

六、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年月日。

七、希望獲得具體補救之聲明。

八、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九、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前項第二款所定代理人應出具申訴人之委託書。

第八條 申訴書有不符前條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文到十五日內補正。

第九條 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或補正後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幼兒園提出說明。

幼兒園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並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

原措施之幼兒園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

原措施之幼兒園屆期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十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之幼兒園。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案件重行提起申訴。

第十一條 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其他爭議處理程序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訴訟其他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第十二條 申評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並得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得諮詢相關專業人員之意見。

第十三條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六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六十日。

依第十一條規定暫停評議者，前項期限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十四條 申評會為審議申訴案件，必要時，得經由申評會議決後，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人、被申訴人及其他關係人之隱私權，調查結束後，由專案小組作成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

第十五條 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十六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提起申訴逾第三條規定之期間。

二、逾越第八條所定期間未為補正者。

三、申訴人不適格。

四、非屬幼兒權益事項。

五、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十七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第十八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第十九條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居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居所。

二、被申訴人：原教保服務措施之幼兒園。

三、評議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本府之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及被申訴人。

第二十條 申訴案件經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後，被申訴人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

第二十一條 申訴人不服本府之評議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10112119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1 份。

正本：本縣各級學校、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教育處、本縣特教資源中心(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府教特字第1010112119號函發布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受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之爭議案件，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設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申評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教育處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縣長遴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本縣教師會教師代表、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法律及心理學者專家擔任。
前項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三、特殊教育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之議決不服者，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申訴。
- 四、有關申訴案件之受理、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之出席、職務解除及補聘、會議出席及決議、迴避事項、會議舉行之方式、評議之作成與保密、評議決定前之學生權益保障、評議決定書送達及評議決定後應遵循事項等相關規定，準用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第六條至第十四條規定。
- 五、本府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事宜，應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並得指派專人協助。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010116097B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裁罰基準」，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裁罰基準」1 份。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各機關、本府各單位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請刊登本府公報)、本府地政處地籍科(以上均含附件)、本府地政處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010116097A 號

訂定「宜蘭縣政府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裁罰基準」。

附「宜蘭縣政府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裁罰基準」。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裁罰基準

101 年 7 月 27 日府地用字第 1010116097 號令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平均地權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之案件，符合行政裁罰之比例原則，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

違規構成要件 (平均地權條例)	裁處依據 (平均地權條例)	法定罰鍰金額範圍(新 臺幣：元)或其他裁處	裁罰額度範圍 (新臺幣：元)
第四十七條第二 項：權利人應於買 賣案件辦竣所有權 移轉登記三十日 內，向主管機關申 報登錄土地及建物 成交案件實際資 訊。	第八十一條之二	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 而未改正者，處新臺幣 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 以下罰鍰，並限期改 正；屆期未改正者，應 按次處罰。	一、經查獲逾期未申報者， 限期申報；逾第一次限 期申報期間未申報者， 處三萬元罰鍰，並限期 申報；逾第二次限期申 報期間未申報者，處六 萬元罰鍰，並限期申 報；逾第三次限期申報 期間未申報者，處九萬 元罰鍰，並限期申報； 逾第四次限期申報期間 未申報者，處十二萬元 罰鍰，並限期申報；逾 第五次限期申報期間或 以後各次未依限申報 者，每次處十五萬元罰 鍰。

			二、經查獲申報登錄資訊不實者，限期改正；逾第一次限期改正期間未改正者，處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正；逾第二次限期改正期間未改正者，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正；逾第三次限期改正期間未改正者，處九萬元罰鍰，並限期改正；逾第四次限期改正期間未改正者，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正；逾第五次限期改正期間或以後各次未依限改正者，每次處十五萬元罰鍰。
--	--	--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計綜字第 1010114471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資訊公開稽核要點」部分條文，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資訊公開稽核要點」1 份。

正本：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各單位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資訊公開稽核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府計綜字第 00047694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21 日府計綜字第 0940010768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9 日府計綜字第 0980152265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府計綜字第 1010114471 號函修正發布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督促各單位暨所屬機關（以下簡稱各單位）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之法意旨，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單位應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主動公開主管行政資料與法令規章於網際網路，另得以刊載於本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之方式公開之。
- 三、各單位應於作成或取得政府資訊之日起一個月內製作目錄，公開於網際網路。前項目錄之內容包括資訊之種類、內容要旨、作成或取得時間、場所等。
- 四、本府為督考各單位確實辦理資訊公開及更新，組成資訊公開稽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財政處、工務處、計畫處、主計處、政風處及秘書處等單位副主管擔任成員，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間執行稽核業務。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府計畫處派員兼辦。
- 五、資訊公開稽核項目如下：
 - （一）公開資訊之完整性。

- (二) 公開資訊更新情形。
- (三) 公開資訊上網情形。
- (四) 受理資訊公開申請之審議速度。

各項評分標準及權重分配，依據宜蘭縣政府資訊公開評核表辦理。

六、各單位辦理資訊公開業務，經本小組評核後，依以下標準予以獎懲：

- (一) 年度平均分數達一百分者，業務相關人員一至三名各記嘉獎二次。
- (二) 年度平均分數達九十八分以上者，業務相關人員一至三名各記嘉獎一次。
- (三) 年度平均分數未達八十分，單位主管、聯絡人及業務相關承辦人員各記申誡一次。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衛健字第 1010016884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數位乳房 X 光攝影巡迴車管理及使用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數位乳房 X 光攝影巡迴車管理及使用要點」1 份。

正本：宜蘭縣各鄉(鎮、市)衛生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法制科)、本府衛生局(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數位乳房 X 光攝影巡迴車管理及使用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府衛健字第 101001185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府衛健字第 1010016884 號函修正

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本縣婦女有良好之健康照護，安排數位乳房 X 光攝影巡迴車於各鄉(鎮、市)社區受理檢查，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定乳房 X 光攝影醫療機構認證及執行人員如下：

- (一) 由員山鄉衛生所代表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參與本局數位乳房 X 光攝影巡迴車(以下簡稱本車)醫療機構認證。
- (二) 執行單位為本縣各鄉鎮衛生所，由本局報衛生署核定各衛生所使用申報。
- (三) 執行本車乳房 X 光攝影作業之放射師，應取得衛生署女性乳房 X 光攝影放射師認證資格，於執行 X 光攝影檢查時，應配戴醫事人員執業執照。
- (四) 執行人員應依照各鄉(鎮、市)社區所排定之時段，執行本項預防保健服務。

三、申報及費用：

- (一) 各衛生所依預防保健服務補助標準：四、婦女乳房攝影檢查，每案申報補助金額新台幣(下同)一千二百四十五元，其中一千一百元應提繳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作為支付本車執行業務所需之相關費用。
- (二) 本車執行乳房 X 光攝影檢查業務所需之相關費用，包含：
 - 1、與醫療機構合約乳房 X 光攝影之影像判讀、診斷費用。
 - 2、本車定期維護費用、所需之油料及每年所需之燃料稅、牌照稅。
 - 3、乳房攝影儀機器保養維護費用。
 - 4、執行本車巡迴篩檢作業相關工作人員之出差費用。

(三) 衛生所繳納至本基金應註明乳房 X 光攝影車巡迴服務。

(四) 預防保健申報所餘費用(一百四十五元/案)應納入各衛生所門診醫療收入,作為乳癌防治推廣業務及乳房 X 光攝影相關作業用。

(五) 本車經費之使用情形,得視實際運作調整繳納之比例。

四、社區服務作法:

(一) 駕駛:本車之駕駛,由本局行政科派遣符合資格之駕駛員,負責本車之相關操作,如電力、車輛千斤頂操作等相關安全協助。

(二) 社區服務地點選擇,應考量可安全停放本車至少三小時且不影響交通之處所。

(三) 巡迴社區服務安排:

1、本車由各鄉(鎮、市)衛生所登記使用,於每週一、三、四、五、日上午及下午至各社區服務,各鄉(鎮、市)服務頻率依各鄉(鎮、市)婦女數定之,於每季前一個月排定各鄉(鎮、市)社區服務地點。

2、本局每次規劃各鄉鎮排班 1 季,由各鄉(鎮、市)衛生所登記各社區時段後,交予本局之放射師排班。

五、乳房 X 光攝影報告:

(一) 每日執行乳房 X 光攝影結束後,由本局將檔案送交合約判讀醫院認證之放射科醫師進行判讀。

(二) 合約醫院接到 X 光攝影片匣後,應於十日內將判讀報告二份回復執行之衛生所,執行之衛生所將一份通知申請人;另一份留存供預防保健申報及登錄於癌症篩檢系統使用。

六、異常個案追蹤管理:

(一) 乳房 X 光攝影異常之個案,由執行之衛生所負責相關衛教及安排個案協助轉介事宜。

(二) 轉介異常個案應提供乳房 X 光攝影結果,供就醫複檢(確診)用。

(三) 異常個案複檢(確診)之結果亦由原轉介之衛生所,依乳癌篩檢系統轉介作業,執行轉出作業予個案就診之醫院登錄複檢(確診)結果,俾以結案。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字第1010017591號

主旨:檢送本縣辦理101年度新制身心障礙者鑑定費用公告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條辦理。

二、自101年7月11日起身心障礙者鑑定費用請款金額如下:

(一)單項鑑定:1000元/案。(鑑定醫師:500元、鑑定人員:500元,鑑定醫師及鑑定人員各一位為限)

(二)多項鑑定:1500元/案。(鑑定醫師:500元、鑑定人員:500元,鑑定醫師至多2位為限及鑑定人員以一位為限)

(三)到宅鑑定:2000元/案(鑑定醫師:1000元、鑑定人員:1000元,鑑定醫師及鑑定人員各一位為限、包含交通膳雜費)

正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本縣醫院名單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宜蘭縣政府秘書處文書科(請惠予刊登縣府公報)、本府衛生局會計室、本府衛生局醫政科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文演字第1010005380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補助影視製作拍攝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補助影視製作拍攝實施要點」1份。

正本：宜蘭縣政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文化局表演藝術科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補助影視製作拍攝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9 日府秘新字第 0980152225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府秘新字第 0990066540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 日府文演字第 1010005380 號函修正發布
全文共 14 點（原名稱：宜蘭縣政府補助電影片、電視連續劇製作拍攝實施要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培育優秀影視人才及鼓勵影視製作業者實地取景拍攝，促進城市行銷及本縣影視產業發展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影視製作業者：係指電影、電視等製作業、獨立製片者及以學術文化機構等名義，製作電影、電視連續劇等之團體、個人或事業機構。
- （二）本縣影視製作業者：係指出生、工作於本縣，或申請補助時已在本縣設籍四個月以上之影視節目等之製作業者。
- （三）噶瑪蘭新銳：首次執導長片或拍攝前三部短片之縣籍導演。
- （四）短片：長度不超過六十分鐘之電影片。
- （五）長片：長度六十分鐘以上之電影片。

三、申請資格及條件：

- （一）申請資格：影視製作業者（含本縣影視製作業者及噶瑪蘭新銳）拍攝之作品，以宜蘭之人、事、史、地、物為發展背景，對本縣整體形象及都市行銷，有正面效益且與宜蘭城市映像具有關聯性者。
- （二）製作規格以三十五釐米、超十六釐米底片、DIGITAL BETACAM 或高畫質之數位攝影

機(FULL HD 或 HDV 以上) 拍攝，其完成片規格得以 DVD 數位光碟、藍光片光碟或其他本府指定之規格繳交。

(三) 依本要點受補助者，若有前案逾期未結，二年內不得提出新申請案。

四、受理申請期間：每年五月至八月、十一月至翌年二月，分為兩階段受理。

五、補助標準：

(一) 影視製作業者，在受理之當年度元月一日以後(排除前一年度者)，所拍攝、製作之電影片或電視連續劇等，具備前點所列規定之一者，得向本府申請核發補助金。

(二) 每部電影劇情片獲核發補助金，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電影紀錄片獲核發補助金，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電視連續劇集補助金之核發，每集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整齣連續劇(集)合併計算者，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限。

(三) 各案補助額度由本府影視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決議之。

六、審查程序：

本府受理補助金個案之申請後，提請本會審議，並得通知申請者到場，列席會議陳述說明。

七、補助申請個案之准駁、獲補助金額之核定，應經本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前項審查決議，應經本府核定之。

八、依據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規定，申請補助之影視製作業者，應在接獲本府同意補助通知後一個月內，與本府簽訂補助契約；無正當事由而逾期未簽訂契約者，本府應取消其受補助之資格。

前項補助契約之內容，由本會所指定之本府專責辦理單位(機關)，與受補助之電影、電視製作業者，依本府核定相關事項協議訂定之。

九、本要點決議事項所需經費，由本府文化局及相關單位(或機關)預算支應。

十、影視製作業者，獲本府同意補助所拍攝之電影片或電視連續劇等，本府得節錄其中本縣場景影像，作為非營利性質之使用，受補助者不得拒絕。

十一、依據本要點第三點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乙式十二份。

(二) 申請人之影視企劃案應具有下列內容：

1、片名、類型、級別、預估片長，製片立意或目的、製作規格、預定於宜蘭縣拍攝地點、預估製作期程。

2、劇情大綱、編劇者姓名。

3、製作團隊(請列舉製片人、導演、編劇、主要演員、攝影師及其過去實績)。

4、製作成本預算明細表，需詳列各項前製、後製成本及人事支出。

5、與宜蘭縣之關聯性、對於行銷宜蘭縣之正面效益及回饋計畫，回饋計畫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無償提供於本縣景點側拍花絮至少十五分鐘影片，供主管機關作行銷等公益之用。

(2) 同意主管機關於其所舉辦之國際影展或非營利活動中公開播映或展示獲補助

影片，全片放映以十次以內為限。

- (3)影片之片尾及各項對外文宣品應標示贊助單位：宜蘭縣政府及協助製作：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等字樣及機關識別圖樣。標示方式及機關識別圖樣由執行機關提供之。

依據本要點第二點第二項及第三項申請補助者，除前項規定外，應附宜蘭縣影視製作者，出生、工作於本縣或申請補助時，在本縣設籍四個月（含）以上之證明文件。

十二、接受本府補助者，經本府通知同意補助後，應檢具領據等相關文件，報送本府撥款核銷。

十三、依據第十點規定接受本府補助者，除應依企劃案中預計完成期限，完成影視劇集之製作外，並應依照下列各款辦理；

- (一) 接受本府補助者，若因故須改變企劃案之製作團隊人員名單，應於拍攝前提交名單送本會審議，經審核同意後辦理。
- (二) 自核定補助之日起算，結案期限以一年為限。
- (三) 拍攝非紀錄片者，若未能依限辦理完成，應在期限屆滿前四十天，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展延期限最長六個月，以一次為限。拍攝紀錄片者，展延期限以二次為限。
- (四) 受補助影視劇集製作完成後，應檢具影視劇集全片一份、本縣有關景點側拍花絮數位 DVD 影音光碟十份及本縣入鏡景點清單一份，提送本會審核之；審核未通過者，本府得要求受補助者於限期內改善，逾期未改善完成者，得取消受補助資格。
- (五) 受補助者接獲本府通知結案審核通過之日起一個月內，應檢具全案成果報告書（含總支出明細、領據）及相關文件陳報結案，完成相關審核程序後，一次撥付補助。
- (六) 受部分補助者，其原始憑證正本應妥存十年，以備本府及審計機關之查核；受全額補助者，其原始憑證正本應送本府辦理審核核銷事宜。

十四、受補助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本府得逕予解除契約，受補助者應繳回已經具領之補助款；受補助者經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或拒絕履行時，依法追討之；

- (一) 違反本要點規定或與本府所簽訂之契約規定者。
- (二) 所繳交之文件資料、成果報告書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不實記載之情事者。
- (三) 影視劇集內容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四) 其它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宜稅資字第1010150088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直撥退稅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直撥退稅作業要點」1份。

正本：本局各單位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文書科、法制科)、本局資訊管理科(均含附件)

局 長 呂 莉 莉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直撥退稅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宜稅資字第 0960044581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30 日宜稅資字第 0990059171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宜稅資字第 1010150088 號函修正發布

- 一、為提高退稅行政效率、簡化作業程序及便利納稅義務人兌領，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直撥退稅案件應由納稅義務人本人親自辦理或填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辦。
- 三、申辦直撥退稅以納稅義務人（受退稅人）本人名義開立之存款帳戶為限。
- 四、納稅義務人至本局辦理退稅時，由受理單位（單一窗口或業務單位）輔導填寫「退稅申請書」，註明退稅金融帳戶名稱及帳號，並影印納稅義務人存簿封面，經審核確認後，於每週二前送資訊管理科。
前項帳戶資料，可由受理人員列印轉帳納稅系統「約定書主檔線上查詢及異動」或退稅管理系統「主檔查詢」電腦畫面代替。
- 五、資訊管理科於每週三辦理直撥退稅系統作業，隔週四前至金融機構辦理撥付手續。
- 六、直撥退稅通知書於匯款撥付後三日內寄發受退人。
- 七、直撥退稅入帳成功部分，其手續費由本局負擔。
- 八、因故無法辦理直撥退稅時，由受理單位於二日內查明補正，如確屬無法辦理者，轉開退稅支票另行辦退。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者，依財政部徵課管理作業手冊第六章第四節有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奉 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 1010019729 號

主旨：預告本縣指定區域內牆面繫掛廣告物為污染環境行為。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三條及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條、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

三、公告事項：

（一）於本縣指定區域內（即宜蘭縣省道台 9 線及省道台 2 庚線交叉口各向外延伸 200 公尺）牆面繫掛廣告物為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規定處罰。

（二）本公告自 101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

（二）地址：268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

（三）電話：(03)990-7755 轉 301

（四）傳真：(03)990-1550

（五）電子郵件：ocm@ilepb.gov.tw

縣 長 林 聰 賢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制定「宜蘭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預告制定「宜蘭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 二、制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三、草案全文：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
 - (二)地址：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 (三)電話：(03) 9251000#1816
 - (四)傳真：(03) 9253590
 - (五)電子郵件：siangwu@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因電子遊戲場業性質特殊，營業場所易為毒品媒介、賭博及其他犯罪之溫床，為規範電子遊戲場業之設置，以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俾使保障民眾居家權益，並落實電子遊戲場業之有效管理，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宜蘭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計八條條文，茲將重點臚列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除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其申請條件外，餘申請條件亦應遵守其他相關法令辦理（草案第三條）。
- 四、電子遊戲場業與學校、公立圖書館及醫院之距離限制（草案第四條）。
- 五、申請設立應檢附之文件（草案第五條）。
- 六、不得申請登記為本自治條例之營業場所（草案第六條）。
- 七、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距離限制之例外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宜蘭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電子遊戲場業設置及管理，並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及民眾身心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工商旅遊處。
- 第三條 電子遊戲場業之設置，除依據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外，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應直線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公立圖書館、醫院二百公尺以上。

二、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應直線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公立圖書館、醫院四百公尺以上。

前項距離之測量，以二建築物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第五條 電子遊戲場業之申請設立、遷址登記、負責人變更登記，應檢附經建築師簽證，比例尺二千分之一之營業場所與前條地點相對位置圖及距離，由本府建管單位審查之。

第六條 同一營業場所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登記為電子遊戲場業：

一、最近二年內曾違法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及特定行業之場所，受本府停業或勒令歇業之處分。

二、曾受本府執行斷水或斷電處分之場所，未核准恢復供水供電。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申領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符合電子遊戲場業使用者，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起三個月內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登記，不受第四條規定限制。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訂定「宜蘭縣政府所屬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獎勵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預告「宜蘭縣政府所屬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獎勵辦法」草案。

二、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二項。

三、草案全文：如附件。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二)地址：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三)電話：(03) 9251000#2752

(四)傳真：(03) 9254700

(五)電子郵件：ritacyj@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所屬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獎勵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為本縣之國民教育階段或就讀本縣縣立高級中學經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資賦優異學生，於國際或全國性競賽有特殊優良表現，且該學年度未曾領取本府各類獎學金、教育代金及公費補助金者。

- 第三條 申請獎助金應檢附下列文件，於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一、前一學期成績證明。
 - 二、鑑輔會鑑定安置公文影本。
 - 三、導師或指導教師推薦書。
 - 四、特殊優良表現之證明。
- 第四條 學校受理後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工作，並填妥申請表件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送本府教育處，由本府邀請相關專業人員或學校代表辦理複審。
- 第五條 每學年獎助名額以十名為原則，每名獎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五千元。
獎助金名額本府得視實際申請人數及表現情形調整。
- 第六條 獎助金核定之優先順序如下：
- 一、參加國際性競賽，獲得優等以上或前五名者。
 - 二、參加全國性競賽(政府主辦或相關全國性團體辦理經政府認可之競賽)，獲優等以上或前五名者。
 - 三、學業平均成績較優者優先。
-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處編列預算支應。
-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表件由本府另訂之。
-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訂定「宜蘭縣政府所屬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預告「宜蘭縣政府所屬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草案。
- 二、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
- 三、草案全文：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 (二)地址：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 (三)電話：(03) 9251000#2752
 - (四)傳真：(03) 9254700
 - (五)電子郵件：ritacyj@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所屬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獎補助對象為本縣國民教育階段或就讀本縣縣立高級中學，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經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且該學年度未曾領取本府各類獎學金、教育代金及公費補助金者。

第三條 本獎補助金分為獎學金與補助金。

國際或全國性競賽有特殊優良表現或學業成績優良者，得申請獎學金。

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狀況特殊者，得申請補助金。

同時具備前二項資格者，應擇一申請。

第四條 申請獎學金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特殊優良表現之證明或前一學年成績證明。
- 二、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或鑑輔會鑑定安置公文影本。
- 三、導師或指導教師推薦書。

第五條 申請補助金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二、前一學年成績單。
- 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或鑑輔會鑑定安置公文影本。
- 四、導師或指導教師推薦書。

第六條 申請者應檢附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之文件，於每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第七條 學校受理後，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工作，並填妥申請表件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逕送本府教育處，由本府邀請相關專業人員或學校代表辦理複審。

第八條 每學年獎補名額以五十名為原則，每名新台幣五千元。
獎補助金金額與名額本府得視實際申請人數之情形調整。

第九條 獎學金核定之優先順序如下：

- 一、參加國際性競賽，獲得優等以上或前五名者。
- 二、參加全國性競賽(政府主辦或相關全國性團體辦理經政府認可之競賽)，獲優等以上或前五名者。
- 三、學業平均成績較優者。

第十條 補助金核定之優先順序如下：

- 一、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 二、家庭狀況特殊者。
- 三、身心障礙程度較重者。
- 四、學業平均成績較優者。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處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表件由本府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發行人：林聰賢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